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1号楼404室，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夏建统，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夏建军，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冀越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王书苗，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远程”）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ST远程时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夏建军等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 ST 远程及其子公司公章为原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的关联企业及夏建军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末的担保余额为 5.44 亿元，占 ST 远程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1%。上述担保对应债务到期后，ST 远程因部分履行担保责任被强制划扣银行存款，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累计划扣款项金额达 3.24 亿元，构成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上述款项未予偿还。

ST 远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8.3.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6.3.2 条的规定。

ST 远程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远程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远程时任董事冀越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ST 远程时任财务总监王书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建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冀越虹、时任财务总监王书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29日